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調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安家康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堂

相　對　人　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12樓，已據聲請人聲請狀載明，並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